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南京市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楼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68515000 传真: +86 25 68515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南意字[2024]0191 号

致：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 6 号研发六区 2 号楼 2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2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8%，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会议，并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见证。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2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倪同木



倪同木

经办律师：周红兵

周红兵

何玉强

何玉强

2024年5月15日

